|  |
| --- |
| **穗环法罚〔2016〕34号**  |
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行政处罚决定文书号:** | 穗环法罚〔2016〕34号 |
| **处罚名称:** | 广东特易购商业有限公司广州圣地分公司行政处罚案 |
| **处罚类别:** | 罚款 |
| **处罚事由:** | 经我局执法监察支队2016年4月28日、5月20日调查发现，当事人建设的特易购商业（广东）有限公司广州圣地分公司建设项目环评文件于2008年2月3日经我局穗环管影〔2008〕59号批复同意，并于2008年2月投入使用，至今尚未完善竣工环保验收手续。 |
| **处罚依据:** |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三条、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二十八条及《广州市环境保护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》附件《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标准》第8（2）（A）（c）项的规定 |
| **处罚结果:** | 责令其立即停止使用涉案项目，完善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手续，并按照我局自由裁量规则第8（2）（A）（c）项，罚款4万元。 |
| **行政相对人名称:** | 广东特易购商业有限公司广州圣地分公司 |
| **行政相对人代码:** | **统一社会信用代码** | **组织机构代码** | **工商登记码** | **税务登记号** | **居民身份证号码** |
| 　 | 66998355-5 | 　 | 　 | 　 |
| **法人代表姓名:** | 何红娟 |
| **处罚决定日期:** | 2016/9/13 |
| **处罚机关:** |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 |
| **地方编码:** | 400100 |
| **当前状态:** | 正常 |
| **数据更新时间戳:** | 2016/9/13 |
| **备注:** |   |

  **全文信息** **行政处罚决定书** 穗环法罚〔2016〕34号 当事人：广东特易购商业有限公司广州圣地分公司组织机构代码：66998355-5地  址：广州市白云区广州大道北1419号负一层至负三层经我局执法监察支队2016年4月28日、5月20日调查发现，当事人建设的特易购商业（广东）有限公司广州圣地分公司建设项目环评文件于2008年2月3日经我局穗环管影〔2008〕59号批复同意，并于2008年2月投入使用，至今尚未完善项目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手续。以上事实，有《询问笔录》、《现场检查笔录》等证据为证。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。2016年7月20日，我局作出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穗环法告〔2016〕70号），并于8月4日送达当事人,当事人随后提交陈述申辩书意见如下： 1、当事人自2014年6月收购后一直在整合，由于相关资料提交后未跟进、人员变更过后交接不到位，导致相关事项未全部完成。2、自检查发现无相关手续后，已第一时间向公司总部反馈并积极准备申办资料。经审理，我局认为当事人未验先投的违法事实清楚，应当予以行政处罚。现本案经我局审查结束。我局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三条、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二十八条及《广州市环境保护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》附件《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标准》第8（2）（A）（c）项的规定，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使用特易购商业（广东）有限公司广州圣地分公司建设项目，完善项目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手续，并作出处罚如下：罚款4万元。限当事人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按照《广州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》的要求，将上述罚款缴到非税收入代收银行（工商银行、建设银行、广州银行、广州农村商业银行、中国银行、农业银行、邮政储蓄银行、交通银行、光大银行、中信银行、广发银行、浦发银行、华夏银行），收入项目编码：3124。如不服上述行政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，向广州市人民政府或广东省环境保护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期间内，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。逾期不履行本处罚决定，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，并按罚款额每日加处百分之三罚款。   广州市环境保护局2016年9月13日  抄送：局环评处、执法监察支队，白云区环保局。 |